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我客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
訴訟代理人　詹璧如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優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帳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重上字第6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 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：伊自民國105年12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4日間停止營業，迄今仍歇業，無營業收入，故無資力繳付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函為證。惟該函僅能證明聲請人於上開期間有申請暫停營業之事實，尚難釋明其無資力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；其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無資力之事實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